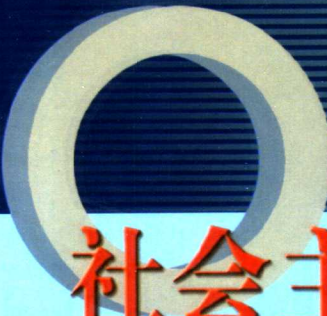




社会主义发展阶段 理论与实践研究

徐 恕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会主义发展阶段 理论与实践研究

徐 恕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理论与实践研究/徐恕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ISBN 7-300-03997-9/D·617

I.社…

II.徐…

III. ①社会主义国家-发展-研究 ②社会主义-分析-中国

IV. D0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94055 号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理论与实践研究

徐恕 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编 100080)

邮购部:62515351 门市部:62514148

总编室:62511242 出版部:62511239

E-mail:rendafx@public3.bta.net.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金特印刷厂

开本:890×1240 毫米 1/32 印张:8.375 插页 1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236 000

定价:1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对社会主义发展阶段问题的探索	4	
	5	第一节 马克思、恩格斯对社会 发展阶段的探索与贡献
	13	第二节 苏联对未来社会及社会 主义发展阶段理论的构 建过程
	40	第三节 中国对社会主义发展阶 段问题的探索 and 认识
第二章 社会主义发展阶段问题的逻辑前 提、划分标准和 定位依据	57	
	58	第一节 社会主义发展阶段划分 的逻辑前提
	65	第二节 社会主义社会发展阶段 划分的标准
	79	第三节 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确立的依据
第三章 苏联对社会主义 发展阶段的界定	87	
	87	第一节 对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 划定和时限
	96	第二节 社会主义社会两个发展 阶段各自的总体特征

	104	第三节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发展的轨迹
	116	第四节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和完善
	124	第五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演进
	132	第六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结构的变迁
第四章 中国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	142	
	143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涵义、特征和主要矛盾
	157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根本任务、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
第五章 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对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界定	172	
	173	第一节 南斯拉夫的国家社会主义和自治社会主义
	199	第二节 东欧六国在社会主义发展阶段问题上的看法
	204	第三节 朝鲜关于革命后社会发展阶段的认识
	211	第四节 越南关于“过渡时期的初级阶段”的思想
第六章 对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理论的简评	223	
	224	第一节 对南斯拉夫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理论的评述

参考文献
后 记

235

第二节 对苏联社会主义发展阶
段理论的评述

257

259

绪 论

在刚刚过去的 20 世纪，社会主义既取得了辉煌的进展与成就，也遭遇到了严重的坎坷与挫折。为了在新的世纪里将社会主义事业推向前进，就需要认真地总结其中的经验和教训。这里面一项必不可少且十分重要的内容，就是对各社会主义国家关于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理论以及它所指导下的实践进行全方位的、实事求是的研究。之所以如此，是因为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理论在整个社会主义建设理论中居于显要的地位，对实践具有宏观的、战略性的指导作用。

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理论是一个涉及面很广的课题。从空间上着眼，所有社会主义国家都自觉

或不自觉地、采取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表述了自己的看法，并且在一些问题上看法不尽相同；从时间上考量，每一个国家在其不同的时期，所持的见解也各有差异。所以，要将这方面的相关材料都搜集齐全、梳理清晰，殊非易事。

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理论是一个相对复杂的课题。从构成元素方面看，这一理论涵盖的内容非常多，可以说包括了社会主义理论的方方面面。所以，要将它所牵涉、关联的理论问题都顾及到，并且按照一定的逻辑归结起来，以展现其完整的面貌，也非易事。此外，不少国家并没有自觉地提出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命题，所以它们那里也就不存在一套现成的关于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理论的文本，有的只是隐没于各式各样的文件、文章、著作中的相关片段和零碎材料。故此，为了将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理论的全貌比较完整地勾画出来，便需要研究者去做探幽发微、淘沙拣金的工作。显然，这又增加了研究的复杂程度。

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理论是一个难度较大的课题。这种难度除了存在于要从实证的角度对其进行尽可能完整、客观的勾勒外，更体现在对它的价值评估方面。检验理论的标准只能是客观实践；单纯评价各社会主义国家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得失成败已经是一个难度很大的问题，而要将它与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理论联系起来观察，难度又增大了许多。

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理论是一个现实意义很强的课题。中国正在进行的改革、建设，是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导下进行的；而这一理论的基础和依托，就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为了加深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理解，并进一步搞清楚初级阶段之后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阶段，就需要站到更高的层面、用更宏观的视角去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阶段问题；而为了将这一任务完成好，也需要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那里汲取营养。

近年来，我国对社会主义发展阶段问题的研究给予了重视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这是值得肯定和令人高兴的。但同时应当看到，也存在一些不足与缺陷。其中一个比较明显的表现，就是迄今为止我们的研究基本上还局限在“个案”探讨的模式里面——诸如分别对中国社会主义初

级阶段问题进行研究或对苏联发达社会主义问题进行研究等等，而没有将社会主义发展阶段问题当做一个整体来予以观照和考察。从这个意义上讲，本书可以说是在进行一种带有若干创新色彩的尝试和探索。“初生之物，其形必丑”，加之笔者才力不济，这部著作很可能不能让您满意，但有一点可以担保，那就是虽然远非全部正确，但本书的确表达了笔者自己的一些看法。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讲，笔者以为拙作没有辜负“开卷有益”这四个字。

第一章

对社会主义发展阶段问题的探索

自科学社会主义理论诞生以来，对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探索就一直没有停歇过。就总的趋势而论，这一进程大体循着从自发到自觉、从认识不太清晰、不太确定到认识比较清晰、比较确定的过程逐步而曲折地向前演进。完整地叙述这一过程的来龙去脉、方方面面，因牵涉面太多、头绪太繁复而为笔者力所不逮，但观其大略择其要而言，笔者认为以下三个事件应当被看做是在其中具有划时代意义和里程碑地位的，即：马克思、恩格斯对社会发展趋势及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社会发展阶段的探索和认识；列宁及列宁之后苏联对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探索和关于发达社会

主义的理论；毛泽东、邓小平对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探索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

严格说来,马克思、恩格斯对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阶段问题并没有作出过直接的论述,但是他们所创立的历史唯物主义学说以及以此为依据对人类社会发展阶段、尤其是无产阶级革命后社会的发展进程所阐述的原则构想,为建造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理论提供了一般的、方法论层面上的依据。换言之,如果缺失这些理论资源与理论基石,所谓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理论就无从谈起。所以,一言以蔽之,马克思、恩格斯的贡献,就是他们奠定了关于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理论基础。从这个意义上讲,可以把马克思恩格斯的时代界定为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理论的奠基时期。

苏联对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探索是由列宁肇始的,这个时期是对社会主义发展阶段问题进行直接的、自觉的研究和创立的时期。经过几十年的努力,提出了一套相对完整的关于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理论。所以,苏联时期,可以看做是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理论初步形成的时期。

进入20世纪80年代后,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为聚焦点,中国掀起了研究社会主义发展阶段问题的热潮,形成了一大批成果。中国对社会主义发展阶段问题的研究具有两个突出的特点:其一,独创了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其二,将社会主义发展阶段问题提升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予以重视。根据已经取得的成果、预期的发展态势以及中国在现今世界社会主义运动中的地位,我们完全有理由将中国对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理论的探索,界定为这一理论发展历程中的一个新的时期——深化时期。

第一节 马克思、恩格斯对社会发展阶段的探索与贡献

马克思、恩格斯并没有对社会主义发展阶段问题作出直接的论述。这一状况除了与他们所处的客观历史时代相关联外——毕竟那是资本主义社会,无产阶级革命尚未成功,社会主义社会更无从谈起,也同他们的哲学观、历史观成因果。马克思认为,人类社会是一个自然的、历史的发展过程,因而任何历史科学,其使命和价值,就是

依据客观实际，去揭示其内在的本质和发展规律；如果离开了客观生活去作天马行空式的幻想，不论它多么精彩，只能陷于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泥潭之中，不能成为真正意义上的科学。关于这一层意思，马克思、恩格斯不止一次地进行了清晰的阐述。早在1843年马克思就指出：“我们的任务不是推断未来和宣布一些适合将来任何时候的一劳永逸的决定。”^① 在为《资本论》第一卷出版而撰写的书评中，恩格斯写道：“一些读者在终于看到关于它出版的消息后，可能会以为他从这本书里会知道共产主义的千年王国看来到底是什么样子。谁期望得到这种愉快，谁就大错特错了……马克思现在是，而且将来仍然是始终如一的革命家，并且在科学著作中没有人像他那样毫不掩盖自己的这些观点。可是关于社会变革后将怎样，他只是最一般地谈到。”^② 直到晚年的1893年，恩格斯又一次重申了类似的观点。他说：“关于未来社会组织方面的详细情况的预定看法”，“在我们这里连它们的影子也找不到。”^③

马克思、恩格斯的这种态度或做法，我们不妨放到整个社会主义思想史中去考量和审视。比较一下不难发现，就其所关注、所执著的问题而言，马克思与他之前的社会主义思想家们存在一个明显的差异。具体说来，在马克思之前，几乎所有的社会主义思想家所热衷做的事情，就是论证未来社会的“应然”，即现实的剥削社会如何如何丑恶，未来社会如何如何美好；而马克思所着力的，则是揭示了未来社会的“必然”，即阶级社会必然灭亡，共产主义社会必然实现。至于将来的社会是什么样子，马克思认为归根到底应当、也只能根据实践的发展去作出论断，凭空揣测是反科学的。正是因为抛开了对“应然”的不切实际的纠缠而上升到“必然”的高度去对人类社会进行把握，马克思创立了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使社会主义思想厚积薄发，一举实现了从空想到科学的跨越。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41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24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62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

尽管马克思、恩格斯等经典作家没有对社会主义发展阶段问题予以直接的论述，但各国共产主义政党和各社会主义国家对社会主义发展阶段问题的探索，都是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展开的；而关于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理论，也是作为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存在，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讲，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必然是、也的确构成为我们今天所说的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理论的思想资源、依据和基础。那么，从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理论的内在逻辑出发，马克思、恩格斯的哪些思想应当被看做是它的理论基础呢？按照从间接到直接、从一般到具体的顺序，笔者认为可以归结以下几个层面：

其一，从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的高度论证社会主义社会产生的历史必然性。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类社会是物质的，由生产力、生产关系、上层建筑三部分客观性的内容构成；人类社会又是发展的，其根本动力源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一定的生产关系的总和）与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关于人类社会的发展历程，马克思依据两类标准作出了两种划分。一种是我们比较熟悉的，即将人类社会的进程划分为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这种划分所使用的标准，是生产力、生产关系、上层建筑各自的内容及相互关系，笔者权且称之为客体标准。另一种对人类社会的划分，在马克思的《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中有明确的表述。他写道：“人的依赖关系（起初完全是自然发生的），是最初的社会形态，在这种形态下，人的生产能力只是在狭窄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发展着。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是第二大形态，在这种形态下，才形成普遍的社会物质交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求以及全面的能力的体系。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是第三阶段。第二阶段为第三阶段创造条件。”^①由此可见，按照作为社会主体的人的状况，马克思将整个人类历史划分为人的依赖性社会、物的依赖性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的社会三种由低到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册，104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高、依次递进的社会形态。马克思还指出，自然经济、商品经济和产品经济分别构成为三种社会形态的经济基础。

应当指出，尽管上述两种社会形态的划分方法在所用标准、所得结果方面各有不同，但它们的差异只是形式上的，其精神实质都是历史唯物主义，即认定人类社会循着从低级到高级的路径演进着，并且这一过程是有规律的、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从外延方面着眼，所谓人的依赖性社会，就是指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物的依赖性社会就是资本主义社会，而所谓的人的全面发展的社会，则是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

依据历史唯物主义原理，马克思具体论证了社会主义社会取代资本主义社会的客观必然性。他指出，伴随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化大生产与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之间的矛盾不断尖锐化，它具体表现为：个别企业生产的有组织性和整个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之间的矛盾；生产的无限扩大的趋势和劳动者有支付能力的需求相对缩小之间的矛盾。这一基本矛盾的发展，不可避免地将导致经济危机，给社会生产力造成灾难性的破坏。而经济危机的发生表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已经严重阻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必须用更先进的生产关系即公有制加以取代。

马克思同时指出，资本主义的发展，不仅为社会主义的产生提供了必要性，而且也创造了现实条件。因为作为资本主义发展的结果，生产力在不断地社会化，生产关系在不断地社会化，社会变革的主观力量——无产阶级也在不断走向强大，所以，当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的时候，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可能性同样成熟了。

其二，科学地界定了无产阶级革命后社会发展的进程和基本内容。在无产阶级夺取了政权并上升为社会的统治阶级之后，如何一步一步地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对这一重大问题，马克思、恩格斯进行了不懈的思索。在1848年完成的《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原则性地提出了走向未来社会不可能一步到位而需要经过若干发展阶段的思想，并为此设计了十条具体政策；在1850年完成的《1848—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中，马克思明确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概念；1871年的《法兰西

内战》则比较详细地论证了向共产主义过渡将经历一个较长期的过程以及这一时期的主要任务是进行从物质到精神的全面改造的观点；而1875年《哥达纲领批判》的完成，则标志着这方面思想基本成型。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在无产阶级革命后，社会的发展将经历三个阶段：过渡时期、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和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关于过渡时期，马克思定义道：“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①马克思、恩格斯并没有对过渡时期的特性进行过专门的论述。恩格斯在1891年7月1日《致康拉德·施米特》的信中甚至表达了这样的见解：“您的第二个写作计划——向共产主义社会的过渡阶段——还需要认真考虑；然而，我劝您：放它几年，先不拿出！这是目前存在的所有问题中最难解决的一个，因为情况在不断变化。”^②但综合马克思、恩格斯分散于各处的相关思想，我们可以看出他们对过渡时期的认识包含了如下观点：

(1) 它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因为“目前‘资本和土地所有权的自然规律的自发作用’只有经过新条件的漫长发展过程才能被‘自由的、联合的劳动的社会经济规律的自发作用’所代替，正如过去‘奴隶制经济规律的自发作用’和‘农奴制经济规律的自发作用’之被代替一样”^③。

(2) 它的重要任务是发展生产力和进行所有制改造。“这里不仅需要改变分配方法，而且需要一种新的生产组织，或者勿宁说是使目前（现代工业所造成的）有组织的劳动中存在着的各种生产社会形式摆脱掉（解除掉）奴役的锁链和它们的目前的阶级性质，还需要在全国范围内和国际范围内进行协调的合作。”^④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3卷，31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8卷，12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59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

④ 同上。

(3) 它存在无产阶级专政。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工人阶级知道，他们必须经历阶级斗争的几个不同阶段”^①。为了镇压剥削阶级的反抗，为了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需要强有力的无产阶级政权。

关于共产主义第一阶段，马克思写道：“我们这里所说的是这样的共产主义社会，它不是在它自身基础上已经发展了的，恰好相反，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② 展开一下，在马克思看来，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具有以下基本特征：第一，社会生产力有了较大的发展，但还没有达到很高的程度，因而还无法提供丰富的产品以完全满足社会的需要。第二，建立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实现了劳动者在生产资料面前的一律平等，消灭了以剥削为代表的种种劳动的异化。第三，实现了社会生产的计划化，消除了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第四，个人消费品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劳动成为全体社会成员的义务并具有了直接的社会性，劳动力也不再是商品。第五，民主得到了极大的发展，伴随社会成员管理社会的权力的扩大，国家开始走向消亡。第六，由于三大差别仍然存在，由于劳动仍然是谋生的手段，由于社会分工仍然制约着个人，所以人的自由发展还不全面、不深刻。

关于共产主义高级阶段，马克思指出：“在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在迫使个人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从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也随之消失之后；在劳动已经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之后；在随着个人的全面发展，他们的生产力也增长起来，而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之后，——只有在那个时候，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权利的狭隘眼界，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③ 也就是说，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59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3卷，304页。

③ 同上书，305～306页。

将具有下列特征：第一，生产力高度发展，物质财富极大丰富，从而确保整个社会的需要能够得到充分的满足；第二，人们奴隶般地服从于社会分工的情形消失，劳动成为生活的第一需要。第三，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原则。第四，国家消亡，三大差别消失，人与人之间实现了完全的平等。第五，人的个性、才能得到全面的发展，从而成为真正意义上的自由的人。

其三，对研究社会主义发展阶段问题提出了若干原则性、方法论层面的意见和启示。历史唯物主义是我们研究社会主义发展阶段问题的总的指导原则；此外，在探讨和揭示人类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和无产阶级革命后社会发展的具体进程时，马克思、恩格斯也表达了一些相对具体的见解，这些观点有的可以归入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理论的范畴，有的则对今天我们构建这一理论具有相对直接的启示意义。归结起来，这方面的思想主要有：

(1) 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不断发展变化着的历史过程。对此，恩格斯讲了一段非常著名的话，他说：“我认为，所谓‘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一种一成不变的东西，而应当和任何其他社会制度一样，把它看成是经常变化和改革的社会。”^①显然，正因为社会主义社会是不断发展变化的，我们才能够根据其发展变化的情况，对它作出阶段划分；倘若认定社会主义社会一成不变，那么对它划分阶段就既无必要也无可能。

(2) 对社会主义社会进行阶段划分，必须突出“生产力”标准。历史唯物主义把生产力界定为推动社会变化的原初的、决定性的力量。所以，生产力状况既是界定不同社会形态的指标，同时也是构成同一社会形态下不同发展阶段的物质内容。关于这方面，马克思、恩格斯作出过许多精辟的论述。例如，马克思指出：“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44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